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1999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1999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以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2(1)條中“公職人員”的定義，並指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以及其屬下各結算所是《防止賄賂條例》條文所指的公共機構。

背景和論據

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期貨交易所，以及其屬下各結算所

2. 雖然聯交所、期交所，以及其屬下各結算所在香港的金融市場上舉足輕重，但該等機構尚未成為《防止賄賂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現建議使它們成為公共機構，接受更為嚴格的監管。

3. 根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聯交所具有在香港營辦一個證券市場的法定獨有權利。聯交所的職能，包括批准上市申請、監管經紀會員及確保維持一個公平交易的市場，均對投資大眾有重大影響。聯交所的會員，只限於本身是經紀的股東。聯交所由其理事會負責管理。理事會包括 18 位由聯交所會員選出的代表，以及 11 位根據第 361 章並非聯交所會員的理事(包括 9 位由聯交所於徵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意見後，從上市公司及市場用戶中委出的理事，以及兩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人士)。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是理事會的當然理事。

4. 期交所是由行政長官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發給牌照的。期交所經營一個期貨及期權合約市場，期貨及期權合約以恆生指數、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及一系列個別公司的股票為基礎。與聯交所一樣，期交所的職能也對投資大眾有重要影響。期交所的會員只限於本身是經紀的股東。期交所的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包括 8 位期交所會員代表、4 位由董事會於徵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意見後委任的獨立董事，以及由期交所行政總裁擔任的當然成員。

5. 本港共有三間結算所，分別為兩間交易所(即聯交所和期交所)進行結算和交收，詳情如下：

- (a)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這是由聯交所及 5 家銀行提供擔保的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由一個董事會管理，22 位董事分別由聯交所、5 家成員銀行及財政司司長委任。
-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期權結算所)**：由聯交所全資擁有。期權結算所由一個董事會管理，10 位董事分別由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任。
- (c)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由期交所全資擁有。期貨結算公司由一個董事會管理，13 位董事分別由期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任。

6. 三間結算所(即中央結算公司、期權結算所、期貨結算公司)為用戶提供結算服務，用戶須分別向有關的結算所登記。現時，中央結算公司共有 1 746 位本身為投資者的參與者和 564 位市場中介人士。他們被統稱為參與者。期權結算所共有 67 位直接結算會員和兩位全面結算會員。期貨結算公司共有 114 位個人結算會員和 5 位全面結算會員。上述用戶分別是三間結算所的會員，但不參與這些結算所的管理。

公共機構

7. 目前就屬於《防止賄賂條例》條文所指的“公共機構”的機構而言，其僱員和成員屬“公職人員”，《防止賄賂條例》規定對他們實行的監管，較對於其他機構的僱員和成員實行的更為嚴格。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亦特別注意公共機構，協助它們檢討其工作程序，以防止貪

污。除了政府、行政會議、立法會、兩個市政局、各區議會，以及由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出，或由他人代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出的各類委員會之外，還有共 88 個其他機構被指明為“公共機構”，這些機構列於《防止賄賂條例》的附表，副本載於附件 B。

8. 在考慮某機構應否被指明為《防止賄賂條例》條文所指的公共機構時，公眾利益是主要的考慮因素。在界定公眾利益時，當局會考慮以下各點—

- (a) 該機構是否收取大筆公帑；
- (b) 該機構是否具有提供某項公共服務的獨有權利或部分獨有權利；及
- (c) 該機構是否處於一個由政府特別信託的地位。

9. 鑑於兩間交易所及三間結算所對香港金融市場極為重要，我們認為，把它們指明為《防止賄賂條例》條文所指的公共機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獲賦予責任處理或管理這些機構事務的人士，將會因而成為《防止賄賂條例》條文所指的“公職人員”，接受更為嚴格的監管。在這方面，我們必須考慮以下兩個問題：

- (a) 兩間交易所的普通經紀會員及三間結算所的普通結算會員並不參與處理或管理這些機構的事務；及
- (b) 負責處理或管理兩間交易所及三間結算所事務的人士，並非全部都是這些機構的“會員”。

10. 現時，公共機構(會社、協會或教育院校除外)的所有成員均屬《防止賄賂條例》條文所指的“公職人員”。如某公共機構本身為會社或協會，則只有其僱員、擔任幹事的成員，以及獲賦予責任處理或管理該機構事務的成員，才屬“公職人員”。如某公共機構本身為教育院校，則只有其僱員、該院校的人員，以及身為該院校轄下獲賦予責任處理或管理該院校事務的各類委員會的成員，才屬“公職人員”。“公職人員”現時的定義載於附件 C。然而，如某公共機構並非會社、協會或教育院校，則沒有對應的條文界定這類機構的“公職人員”。兩間交易所及三間結算所的情況就正是如此。

11. 因此，我們必須在《防止賄賂條例》中“公職人員”的定義之下加入一個新類別，指明兩間交易所及三間結算所有的所有僱員，以及這些團體轄下的各類委員會內的人士，包括那些並非這些團體的會員，但獲賦予管理責任的人士，均屬“公職人員”。在作出界定時，應確保“公職人員”的定義，並不包括兩間交易所的普通經紀會員及三間結算所有的普通結算會員，因為他們並不參與這些機構的管理工作。

建議

12. 現建議修訂《防止賄賂條例》，使兩間交易所(即聯交所及期交所)和三間結算所(即中央結算公司、期權結算所和期貨結算公司)成為該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

13. 我們亦建議修訂《防止賄賂條例》中“公職人員”的定義，以規定增設另一附表(附表 2)。就列於該附表的公共機構而言，只有其僱員、幹事，以及獲賦予責任處理或管理該公共機構事務的人士，才會成為“公職人員”。兩間交易所及三間結算所也應列入附表 2。

14. 我們亦建議對現有載列公共機構的附表稍作修訂。這些修訂主要是名稱上的更改及技術性修訂。

條例草案

15. 現將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撮述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 2 條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1)條中“公職人員”的定義，使就屬新增的附表 2 指明的公共機構而言，公職人員是指該公共機構的僱員、幹事或該公共機構中獲委以處理或管理該公共機構事務的責任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的成員。
- (b) 第 6 條將現有的附表重編為附表 1，並在該附表中加入兩間交易所及三間結算所，以指明這些機構為公共機構。
- (c) 第 6 條亦對現有的附表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其中較顯著者如下—

- (i) 廢除第 1 項“香港大東電報局”而代以“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以反映該公司在名稱上的轉變。
 - (ii) 廢除第 3 項“中華汽車有限公司”，因為自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起，該公司已不再是專營巴士公司。
 - (iii) 廢除第 41 項“銀禧體育中心管理局”。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銀禧體育中心易名為香港體育學院，該中心的管理局亦因而不存在。香港體育學院自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以來撥歸“香港康體發展局”管理，而該局已是列於附表的公共機構(第 54 項)。
 - (iv) 廢除第 56 項“香港旅遊業議會儲備基金”。該基金已由“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接管，而該委員會已是列於附表的公共機構(第 69 項)。
- (d) 第 7 條在《防止賄賂條例》中加入附表 2，並在新增的附表內列出兩間交易所和三間結算所。

公眾諮詢

16. 兩間交易所及三間結算所已同意成為公共機構，惟這些機構中沒有參與管理機構事務的普通會員，則不應成為公職人員。當局亦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一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小組會議席上徵詢小組的意見，議員並無就建議提出特別的意見。

與《基本法》的關係

17.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

與人權的關係

18.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條例草案與人權無關。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9. 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因實施條例草案而帶來的任何額外工作量將由廉政公署承擔。

法例的約束力

20. 修訂事項不會影響主體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立法程序時間表

21. 如議員通過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22. 我們將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八日印發新聞稿。此外，我們亦會委派一名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其他

2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詢問，請致電 2810 2268 向副行政署長余志穩先生查詢。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八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政務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2(1) 條現予修訂—

- (a) 在“公共機構”的定義的(f)段中，廢除“附表列”而代以“附表 1 指”；
- (b) 在“公職人員”的定義中—
 - (i) 在 (a) 段中，在“定義”之後加入“(aa)、”；
 - (ii) 加入—
 - “(aa) 屬附表 2 指明的公共機構，亦指—
 - (i) 該公共機構的幹事（名譽幹事除外）；

(ii) 該公共機構中獲委以處理或管理該公共機構事務的責任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的成員；”。

3. 披露受調查人身分等資料的罪行

第 30 (2) (f) 條現予修訂，廢除“各”而代以“向”。

4. 被裁定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的後果

第 33 (b) 條現予修訂，廢除“附表”而代以“附表 1”。

5. 附表的修訂

第 35 條現予修訂，廢除“將附表修訂”而代以“修訂各附表”。

6. 公共機構

附表現予修訂—

- (a) 廢除“附表”而代以“附表 1”；
- (b) 廢除第 1 項而代以—
“1. 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
- (c) 廢除第 3 項；
- (d)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第 4 項而代以—
“4.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e) 在第 30 項中，廢除“英皇御准”；
- (f) 廢除第 41 項；
- (g) 廢除第 56 項；
- (h) 廢除第 84 項（龍運集團有限公司）而代以—
 - “84.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i) 將第 84 項（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重編為第 84A 項；
- (j) 加入—
 - “9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92.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 93.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9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 95.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7. 加入附表

現加入—

“附表 2

〔第 2(1) 及 35 條〕

就“公職人員”的定義而指明的公共機構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3.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5.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2(1) 條中“公職人員”的定義，使條例附表 2 所指明的公共機構的任何僱員、幹事或任何獲委以處理或管理該公共機構事務的責任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的成員均屬公職人員(草案第 2(b) 條)；
- (b) 分別對條例第 2(1) (“公共機構”的定義)、33(b) 及 35 條作出相應修訂(草案第 2(a)、4 及 5 條)；
- (c) 紹正在條例第 30(2)(f) 條的中文文本中一項文字上的錯誤(草案第 3 條)；
- (d) 修訂條例的附表，將該附表重編為附表 1，另作出名稱上的更改、糾正某一個項目的編號錯誤以及為施行條例而指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為公共機構(草案第 6 條)；
- (e) 在條例中增訂附表 2(草案第 7 條)。

附件 B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L.N.16 of 1999
附表： 1	條文標題： 公共機構	版本日期： 22／01／1999

[第 2 (1) 及 35 條]

1. 香港大東電報局。（由 1982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代替）
2.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3.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4. 香港中文大學。
5. 香港藝術發展局。（由 1995 年第 26 號第 19 條增補）
6. 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7. 魚類統營處。
8.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9. 香港油麻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10.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11.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12.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13.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14.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15. 香港房屋委員會。
16. 香港房屋協會。
17. （由 1987 年第 50 號第 13 條廢除）
18. 香港理工大學。（由 1994 年第 94 號第 23 條代替）
19.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0. 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
21.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22. 香港旅遊協會。
23. 香港貿易發展局。
24.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25. 九龍汽車（1933）有限公司。
26. （由 1990 年第 249 號法律公告廢除）
27. 海洋公園公司。（由 1987 年第 35 號第 40 條修訂）
28.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29.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由 1983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代替）
30. 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
31. 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由 1994 年第 512 號法律公告代替）
32.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33.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34. 香港公益金。
35. 香港大學。
36. 蔬菜統營處。
37. 香港地下鐵路公司。（由 1975 年第 36 號第 31 條增補）
38. 香港工業邨公司。（由 1976 年第 17 號第 13 條增補。由 1977 年第 16 號第 43 條修訂）
39. 香港考試局。（由 1977 年第 23 號第 17 條增補）

40. 消費者委員會。（由 1977 年第 56 號第 22 條增補）

41. 銀禧體育中心董事局。（由 1977 年第 57 號第 27 條增補）
42. 職業訓練局。（由 1982 年第 6 號第 25 條增補）
43. 九廣鐵路公司。（由 1982 年第 73 號第 39 條增補）
44.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由 1983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增補）
45. 香港浸會大學。（由 1983 年第 50 號第 34 條增補。由 1994 年第 93 號第 39 條修訂）
46. 香港城市大學。（由 1983 年第 65 號第 25 條增補。由 1994 年第 92 號第 32 條修訂）
47. 香港演藝學院。（由 1984 年第 38 號第 28 條增補）
48. 香港科技大學。（由 1987 年第 47 號第 25 條增補）
49. 廣播事務管理局。（由 1987 年第 49 號第 17 條增補）
50.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由 1987 年第 56 號第 21 條增補）
51. 土地發展公司。（由 1987 年第 71 號第 20 條增補）
5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由 1989 年第 10 號附表 2 增補）
53. 香港公開大學。（由 1997 年第 22 號附表 2 增補。由 1989 年第 176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7 年第 50 號第 29 條代替）
54. 香港康體發展局。（由 1990 年第 8 號第 18 條增補）
55. 香港旅遊業議會。（由 1990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增補）
56. 香港旅遊業議會儲備基金。（由 1990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增補）
57. 香港學術評審局。（由 1990 年第 15 號第 26 條增補）
58. 醫院管理局（包括任何由醫院管理局設立的委員會）。（由 1990 年第 68 號第 24 條增補）
59. 機場管理局。（由 1990 年第 249 號法律公告增補。由 1995 年第 71 號第 49 條代替）
60.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由 1991 年第 184 號法律公告增補）
61.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由 1992 年第 55 號第 16 條增補）
62. 嶺南學院。（由 1992 年第 72 號第 29 條增補）
63. 城巴有限公司。（由 1992 年第 330 號法律公告增補）
64.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由 1992 年第 382 號法律公告增補）
65.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由 1992 年第 382 號法律公告增補）
66.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由 1993 年第 21 號第 25 條增補）
- 67.（由 1997 年第 134 號第 85 條廢除）
68.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由 1998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代替）
69.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由 1993 年第 51 號第 8 條增補）
70.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由 1993 年第 72 號第 71 條增補）
71. 九倉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由 1993 年第 384 號法律公告增補）
72. 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由 1994 年第 14 號第 24 條增補）
73. 香港教育學院。（由 1994 年第 16 號第 25 條增補）
74. 香港品質保證局。（由 1994 年第 409 號法律公告增補）
75. 平等機會委員會。（由 1995 年第 67 號第 91 條增補）
76.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由 1994 年第 97 號第 34 條增補）
77. 法律援助服務局。（由 1996 年第 17 號第 14 條增補）
78.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由 1995 年第 33 號第 65 條增補）
79.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由 1995 年第 81 號第 72 條增補）
80. 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由 1996 年第 54 號第 27 條增補）
81. 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由 1996 年第 54 號第 27 條增補）
82.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由 1996 年第 54 號第 27 條增補）
83. 地產代理監管局。（由 1997 年第 48 號第 57 條增補）

84. 龍運集團有限公司。（由 1996 年第 441 號法律公告增補）
84.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由 1997 年第 86 號第 44 條增補）

- 85. 選舉管理委員會。（由 1997 年第 129 號第 24 條增補）
- 86.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由 1998 年第 4 號第 8 條增補）
- 87.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由 1998 年第 239 號法律公告增補）
- 88.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由 1998 年第 313 號法律公告增補）
- 89.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由 1998 年第 313 號法律公告增補）
- 90.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 1999 年第 16 號法律公告增補）
（由 1974 年第 272 號法律公告代替）

附件 C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30／06／1997

“公職人員”（public servant）指官方僱員，及公共機構的僱員，如該公共機構—（由 1996 年第 48 號第 2 條修訂）

- (a) 不屬本定義 (b) 或 (c) 段所指的公共機構，亦指其成員；
- (b) 屬會社或協會，亦指該公共機構中—
 - (i) 擔任幹事的成員（名譽幹事除外）；或
 - (ii) 獲賦予責任處理或管理該機構事務的成員；
- (c) 屬由條例設立或藉條例存續的教育院校，亦指該院校的人員，以及（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指該院校轄下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的成員，而該委員會或團體本身亦屬公共機構，或是一
 - (i) 由或根據與該院校有關的條例設立者；
 - (ii) 獲賦予責任處理或管理該院校的事務者（純社群、康樂或文化性質的事務除外）；及
 - (iii) 未根據第（3）款列為例外者，不論該僱員、人員或成員屬臨時或永久性質，或是否有酬勞，但任何人不會只因以下情況而成為公職人員—
 - (A) 在一間屬公共機構的公司持有股份；或
 - (B) 在一個屬公共機構的會社或協會的會議上有投票資格；（由 1987 年第 50 號第 2 條代替）